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易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72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易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所載「仍於同日21時51分許」，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51分許」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杜易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之情況下，仍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已危及道路交通安全，並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甚為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實際所造成之危害，暨於其警詢時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科技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7255號

被　　告　杜易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杜易霖於民國115年3月5日18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新竹縣○○市○○○路00號享平方金色三麥飲用啤酒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21時51分許，在新竹縣竹北市嘉豐五路1段與復興一街之YOUBIKE站租借YOUBIKE 2.0電動自行車，欲返回新竹市○○路000號11樓住處。嗣於同日22時8分許，因騎乘上開電動自行車時操作不當，不慎

在前揭YOUBIKE站旁之人行道自摔，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22時4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杜易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警員黃智祥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酒精濃度測定0.51MG／L數據紙1張、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張、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共28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佳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徐志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